

學術論著

性侵犯再犯趨勢與特性分析研究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trends and characteristics analysis
research

鍾志宏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副典獄長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

摘要

鍾志宏¹

我國自 1994 年對性侵犯開始實施刑中治療以來，不論係社區或機構性處遇之相關防治措施或刑事政策屢有變革。然變革應建立在對現象的充足瞭解基礎上。因此，本研究方法採次級資料調查法，蒐集出監性侵犯人口特性、執行類別、犯罪行狀與再犯紀錄等資料，探討性侵犯再犯現象，以做為未來發展預防對策的基礎。

研究對象為台北、台中、高雄等三所監獄於 2006 年及 2007 年間期滿或假釋（排除移監或死亡）之性侵犯，樣本數合計 996 名。研究分析除探討逐年再犯率、存活時間外，並分析前開性侵犯各種特性與再犯率之關係。

研究發現：1. 分別有 5.62% 及 32.83% 的性侵犯於出監後的五年內再犯性犯罪與非性犯罪，非性犯罪類型則以財產犯罪最多；2. 出監後第一年再犯性犯罪的人數最多，之前逐年下降至第八年為 0 人；3. 曾接受刑前強制治療處分之性侵犯雖有較高的性犯罪再犯率，但關聯性未達顯著水準；4. 出監年齡愈年輕、教育程度愈低，犯行違背被害人意願且與被害人無親屬關係者，其再犯性犯罪的百分比愈高，據此分析結果顯示，性侵犯再犯行為應具有可預測性或依危險性予以分類的可能性；5. 年齡較長與家內犯者，不論係於再犯性犯罪或非性犯罪的百分比，均低於年齡較輕與家外犯者。

依前開研究發現，研究建議：1. 國外評估工具及危險性分類應進行本土化實證；2. 依再犯高峰期實施社區監控，擴大再犯預防目標；3. 建構本土化之性侵犯再犯危險性預測量表。

關鍵字：性侵犯、再犯

1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副典獄長。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trends and characteristics analysis research

Abstract

Chung, Chih-Hung²

After the government in Taiwan bega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reatment for sexual offenders during their service of sentence in 1994, there has been several changes in relate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asures or criminal policies for communities and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However, changes should be made based on a 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phenomena. Therefore, the method of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was adopted in the study to sort out the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types of execution, performance of crime and records of recidivism of the sexual offenders. The phenomenon of sexual recidivism was investigated to form the basi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revention measures in the future.

The research subjects were the sexual offenders who served their full sentence or were on parole (excluding the ones who were transferred to other prisons or dead) in Taipei Prison, Taichung Prison and Kaohsiung Prison in 2006 and 2007, totally 996 people. The annual sexual recidivism rates and survival time of the subjects were investigated, and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various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exual offenders and the recidivism rates were also analyzed.

The research results showed: (1) There were 5.62% of the sexual offenders committing other sexual offenses and 32.83% of the sexual offenders committing non-sexual crimes within 5 years after release from prison. Among these cases of non-sexual crimes, property crime cases were the most common ones; (2) There were the most sexual offenders committing other sexual offenses within the first year after release from prison, and the recidivism events gradually decreased year by year. There was 0 recidivism event in the eighth year after release from prison; (3) Although those sexual offenders who received compulsory treatment before imprisonment had a higher sexual recidivism r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mpulsory treatment and sexual recidivism did not reach a significance level; (4) The sexual offenders who were younger when being released from prison, with

2 Deputy Warden Mingde Minimum-Security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Ph.D.of Dep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lower educational attainments, committing crime against the victims' wills and were not the family members of the victims had a higher sexual recidivism rate; (5) The sexual offenders who were older and the family members of the victims had lower recidivism rates in both sexual offenses and non-sexual crimes in comparison with the sexual offenders who were younger and not the family members of the victims.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it is suggested that (1) The foreign assessment tools and risk classification method shall be validated in our country; (2) Community-based crime monitoring shall be implemented in the peak period of recidivism, and more goals of recidivism prevention shall be set; (3) A localized risk prediction scale for the recidivism of domestic sexual offenders shall be developed.

Keywords :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壹、前言

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料顯示，2011 至 2020 年期間，各年性侵害事件受理通報件數趨勢不一（參閱表 1-1），但如以五年為計，則可以發現，2011 年至 2015 年，通報件數為 13,415 件至 15,102 之間；2016 至 2020 年，通報件數則為 9,183 件至 11,548 件之間，顯示，我國近十年性侵害事件通報件數，雖然各年的變化不一，惟如將觀察單位調整至五年時，則大致上呈現下降的趨勢。但是由於性犯罪或再犯事件除了造成被害人的痛苦外，亦經常會引起民衆的不安與憤怒，更為嚴重者，亦影響政府立法與相關刑事政策的變革，例如 1996 年時，因發生致力於婦女運動的彭婉如女士遭到殺害事件，震驚當時的台灣社會，此一不幸事件加速防治性侵犯的相關立法進程，而使民間團體極力推動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在 1997 年 1 月獲得通過；另因林國政性侵殺害葉小妹案，而使得政府部門不得不採有限制公布個資及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增訂可溯及既往的強制治療處分來回應民意期待。因此，近年來性侵害事件通報件數雖然有下降趨勢，但對於性犯罪及再犯之防治，仍然是國家於刑事與社會政策上的重點，亦是我國自 2018 年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的主要目標之一³。

表 1-2 臚列了我國近年來性侵犯再犯重大案件，從該表可知，性侵再犯案件的加害人在出監後，可能再計畫性或隨機犯案，然不論係何種情形，再犯模式多與其過去犯罪經驗相近。因此，許多性侵再犯案件發生後，也常引發民衆對政府無法於事先提出有效監控對策的不滿，並迫使政府制訂更具積極與主動性預防措施之立法。近年來通報件數雖有減少，但仍有逾萬之通報數，因此，政府相關部門應持續重視與投注資源加強性侵害防治工作。

綜上，性侵害犯罪防治成效係影響民衆對政府施政滿意度的重要指標，但相關防治措施應建立於對現象的正確理解上，爰此本文旨在分析我國性侵犯再犯趨勢及其相關特性，俾為建構性侵害防治措施的重要基礎研究，及據以探討有效的預防對策與防治工作。

3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資料來源：<https://topics.mohw.gov.tw/SS/lp-4515-204.html>，下載日期，2021 年 5 月

表 1-1：2011 年至 2020 年性侵害事件受理通報件數

年別	性侵害事件受理通報件數			
	整年總數	每月平均	每日平均	年成長率
2011	13,686	1,140.5	37.4	25.65%
2012	15,102	1,258.5	41.3	10.35%
2013	13,928	1,160.7	38.1	-7.77%
2014	14,229	1,185.8	39	2.16%
2015	13,415	1,117.9	36.8	-8.52%
2016	10,610	884.2	29.1	-20.90%
2017	11,060	921.7	30.3	4.24%
2018	11,548	962.3	31.6	4.41%
2019	9,183	765.3	25.2	-20.48%
2020	10,334	861.2	28.3	12.5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頁 - 統計資訊 - 性侵害防治 - 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 資料下載日期：2021/5。

表 1-2：性侵犯再犯重大案件摘要

加害人	說明	資料來源
魏姓男子	曾因性侵害案件入獄服刑，後因精神疾病就醫提早假釋出獄。案發當日下午兩點半魏姓男子看到 6 歲女童獨自在家門口玩耍，就把女童直接攔走，帶到公園企圖性侵害。	中國時報電子報 96 年 1 月 9 日
唐姓男	曾以門徒教會牧師身分，藉集體性教育輔導之名，對女教友性侵，92 年遭判刑 3 年 2 個月定讞，94 年 2 月出獄…出獄後，他回到教會舊址重演舊事。	聯合報 96 年 6 月 14 日
劉姓男子	曾因性侵案件經常進出監所，至 83 年間涉嫌連續性侵、猥褻女童等多起案件被逮送辦，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入監服刑…假釋出獄後，雖遭電子腳鐐監控且晚間又被禁足，但卻於案發當日下午利用白天的時間，於鄰近的月眉村部落對 8 歲女童猥褻。	中央社 97 年 12 月 24
丁姓男子	在 17 歲時，就犯下了第一起性侵案，被判 5 年。兩年後他 19 歲，獲得假釋。結果出獄不到兩個月，卻又再犯。之後就開始不斷的循環，性侵入獄假釋再犯，光是有紀錄的，就有 7 名被害人…到現在他 32 歲，前前後後 3 次的假釋，每一次出獄，就只多了更多的被害人。	華視電子報 99 年 12 月 17 日
林姓男子	兩度因性侵案服刑九年，卻在出獄四十天時，再度隨機性侵、殺人後棄屍。	聯合報 100 年 3 月 23 日
劉姓男子	10 年前因性侵自己年僅 8 歲的小女兒入獄，在獄中待了 10 年，8 月底好不容易出獄，卻在出獄當天晚上，再度逞獸性，性侵 19 歲的長女。	今日新聞 101 年 10 月 1 日
程姓男子	曾有性侵前科，以高價誘騙女模外出至台北市一棟大樓的廢棄地下室後性侵、勒殺女模。	自由時報電子報 106 年 3 月 4 日

註：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性侵再犯文獻探討

Hanson 與 Bussière (1998) 針對 61 份性侵害再犯研究進行後設分析，研究顯示性侵犯在 4 至 5 年的平均追蹤期內，其性犯罪再犯率為 13.4%，其中成人性侵犯的性再犯率為 19% (n=1,839)，兒童性侵犯的性再犯率為 13% (n=9,603)。再犯非性暴力的比例為 12% (n=1,774)，若以再犯任何犯行來分析，性侵犯整體的再犯率則高達 36%，其中成人性侵犯為 46%，兒童性侵犯為 37%。

Hanson 與 Thornton (1999) 所發展之 Static 99 (靜態危險評估量表)，係依據加拿大及英國監獄之性侵犯樣本 1,086 人，分別追蹤 5 年、10 年及 15 年之再被起訴之再犯率，結果分別為 18%、22%、26%，並以之為該量表之再犯率基線。

Firestone 等人 (2000) 對於接受刑前鑑定的 192 位家外兒童性侵犯，從罪刑確定後開始追蹤，平均追蹤時間為 7.8 年，在第 12 年時以存活分析所做的再犯類型分析顯示，其性犯罪再犯率為 15.1%，暴力犯行（包括性犯行）的再犯率為 20.3%，再犯任何犯行的比例為 41.6%。另外，俄亥俄州亦對 879 名性侵犯進行 10 年追蹤研究發現，有 8% 的人再犯性犯罪，25% 的人再犯非性犯罪或違反規定 (Black et al., 2001)。

美國司法部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3 年 11 月出版「1994 年釋放出獄之性侵犯者再犯」(Recidivism of Sex Offenders Released from Prison in 1994)，係研究 1994 年從 15 個監獄出獄的男性性侵犯出獄之後三年的再犯情形。在本研究的十五州 1994 年共釋放 272,111 人，其中男性性侵犯有 9,691 人 (3.6%)。調查結果發現，與非性侵犯相較，性侵犯因再犯新的性犯罪而被逮捕是前者的四倍，在他們 1994 年後被釋放的前三年，5.3% 的性侵犯 (9,691 人中的 517 人) 再犯性犯罪，1.3% 的非性侵犯 (262,420 人中的 3,328 人) 再犯性犯罪，全體再犯性犯罪比例為 1.41% (272,111 人中的 3,845 人)。在出獄後的十二個月內，約有 40% 的性犯罪可能由這 9,691 人所犯下。再與非性侵犯比較，性侵犯因任何犯罪再被逮捕之比例較低，其再被逮捕的比例是 43% (4,163/9,691)，非性犯罪者的

再被逮捕比例是 68% (179,391/262,420) (Langan, 2003)。

林明傑、鄭瑞隆等 (2003) 調查 1994 至 1996 年間於台北、高雄、嘉義三所監獄出監之性犯罪受刑人再犯率，有效樣本共計 510 名。調查結果，成人強暴犯、家內兒童性侵犯及家外兒童性侵犯 7 年之再犯率 (偵查起訴) 分別為 12.5%、12.1% 及 11.2%。

Harris 與 Hanson (2004) 針對 10 所中高度戒護監獄和矯治機構的性侵犯，共計 4,724 人進行再犯追蹤，追蹤時間分別以 5 年、10 年、15 年加以計算，結果分別是 14%、20%、24%。

楊士隆等 (2004) 蒐集 1994、1995 年於台北、高雄監獄出監之性犯罪受刑人資料，共 326 份，並追蹤樣本出監後一年、三年、五年、八年及十年的再犯罪被判決確定情形，相關再犯率如表 2-1。本研究亦對犯罪週期進行分析，發現暴力犯罪及全般犯罪之再犯高峰期發生在出獄後的第二年，至於性侵犯犯罪則無特別明顯的高峰期。不過，根據 Frisbie (1969) 的研究發現，強暴犯在假釋後九個月內之再犯危險性最高，之後逐年下降，而兒童性侵犯則於假釋後 2 至 3 年內之再犯危險性最高。

表 2-1：各再犯類型之逐年再犯率分析

再犯類型週期	性侵犯罪		暴力犯罪		全般犯罪 *	
	再犯人數	再犯率	再犯人數	再犯率	再犯人數	再犯率
一年內再犯	0	0%	3	0.9%	16	4.9%
三年內再犯	8	2.5%	23	7.1%	69	21.2%
五年內再犯	12	3.7%	31	9.5%	97	29.8%
八年內再犯	21	6.4%	42	12.9%	127	39.0%
十年內再犯	25	7.7%	50	15.5%	141	43.3%

註：* 指再犯任一刑案之紀錄。

資料來源：楊士隆等 (2004)。《性侵犯罪再犯率及危險因子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陳炯旭等 (2004) 追蹤 349 名於民國 84 年間從台北監獄釋放出監之性侵害犯罪人，其出監後至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的再犯率，發現樣本出監後七年之累積再犯率為 10.3%，遠較再犯其他刑事案件之累積再犯率 35.9% 為低。再犯妨害性自主罪之涉險率於第二、四、六年較高；而前四年之再犯涉險率有逐

漸降低之趨勢，但在第六年時部分回升。其又於 2006 年追蹤 159 名於民國 87 年間從台北監獄釋放出監之性侵害犯罪人，其出監後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的再犯率，發現 7-8 年追蹤期間的再犯率為 10.7%。

董子毅（2005）調查 424 名於民國 86 至 88 年間，在台北、台中和高雄監獄假釋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出監後再犯情形，追蹤時間最大值為 91 個月，最小值為 56 個月，平均追蹤時間為 5.9 年。調查結果發現再犯性侵害犯罪有 36 人（8.7%），再犯非性暴力犯罪有 31 人（7.5%），曾再犯任何一種犯罪有 159 人（38.3%）。不過，該項分析係以平均追蹤時間呈現再犯率，意謂將有部份樣本的追蹤時間逾 5.9 年，也有部份樣本追蹤時間未達 5.9 年，即各樣本的追蹤時間並非一致，因此，再犯率的呈現難以避免高估或低估之爭議。

Ren（2008）分析加州 4,287 名成年男性性犯罪受刑人在假釋出監後三年內再入監的原因，其中統計樣本數與再犯率隨著追蹤時間延長，而樣本數漸少，再犯率漸增。在三年的再犯追蹤發現，因再犯性犯罪而入監比例最低（3.55%），大部份均是因為違反假釋規定（35.48%）或再犯非性暴力罪（4.57%）（如表 2-2）。另言之，性侵犯再犯的類型相當多元。

表 2-2：加州成年男性性犯罪受刑人逐年再犯率分析

再犯類型	一年內再犯 (%)	二年內再犯 (%)	三年內再犯 (%)
再犯性犯罪	1,040 (2.43%)	36 (3.27%)	12 (3.55%)
再犯非性暴力罪	116 (2.71%)	61 (4.13%)	19 (4.57%)
違反假釋規定再次入監	1,103 (25.73%)	296 (32.63%)	122 (35.48%)
假釋人再次入監總數	1,323 (30.86%)	394 (40.03%)	153 (43.60%)

資料來源：Ren, Xin 2008. Managing recidivist sex offenders. Paper presen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rime and Preventive Strategies, in Chia-Yi, Taiwan.

鍾志宏、吳慧菁（2009）追蹤臺北監獄、臺中監獄及高雄監獄 3 所矯正機關於 2006 年及 2007 年間期滿或假釋釋放（排除移監或死亡）1,002 名性犯罪收容人再犯（偵查起訴）紀錄，研究發現前開樣本出監後 1 年、2 年及 2 年 6 個月逐年再犯性犯罪率分別為：1.863%、2.450%、3.704%。

章光明及陳玉書（2014）等人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資格限制研究案中，蒐集 2001 年與 2002 年間因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範禁業罪名之受緩刑人及期滿或假釋出監人，並追蹤前開樣本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再犯紀錄發現，598 名性侵案受緩刑人在追蹤期間，共有 19 人（3.18%）再犯性犯罪；471 名性侵案假釋或期滿出監人在追蹤期間，則有 37 人（7.86%）再犯性犯罪（中華警政研究學會，2014）。

從前開國內性犯罪再犯率相關文獻，可發現我國性侵犯出監後實際上再犯性犯罪的比例並非特別高（林明傑、鄭瑞隆，2003；楊士隆等，2004；陳炯旭等，2004；陳炯旭等，2006；鍾志宏、吳慧菁，2009；中華警政研究學會，2014），且低於國外調查結果（Hanson & Bussière, 1998; Firestone et al., 2000; Black et al., 2001; Langan, 2003; Ren, 2008）。另檢視前開再犯研究發現，部分研究之再犯追蹤時間係採平均追蹤時間，即平均全部樣本的追蹤時間，作為再犯調查的追蹤期間，但此一做法並非一定期間的真正再犯率（Hanson & Bussière, 1998; Firestone et al., 2000; 董子毅，2005；陳炯旭等，2006）。再犯率的呈現應同時考慮再犯期間與追蹤期間，即追蹤時間若為出監後五年，則需樣本追蹤確實達五年，而其再犯紀錄亦為前開追蹤期間內，始能計為再犯，若其出監後五年內無再犯紀錄時，縱使其於第六年再犯，但如以五年為追蹤期，則亦應記為未再犯。

從前開國內外研究可知，我國性侵犯的再犯率雖低於國外調查結果，但是類犯罪人再犯性犯罪時往往是重大治安事件，此類事件非但造成被害人傷亡，亦會使民衆產生不安與恐慌心理，甚至影響刑事政策之發展，例如表 1-2 所列之各案。因此，國家為使民衆生活在安全的環境下，如何降低性侵犯再犯率應為國家刑事政策與犯罪預防的重要議題。

表 2-3：再犯率分析文獻整理

調查人員或機構	發表時間	追蹤時間	再犯紀錄		
			再犯性犯罪	再犯非性暴力	再犯任何犯行
Hanson 與 Bussière	1998	4-5 年	再犯性犯罪：13.4%	再犯非性暴力：12%	再犯任何犯行：36%
Hanson & Thornton	1999	5、10 與 15 年	5 年：18%	10 年：22%	15 年：26%

調查人員或機構	發表時間	追蹤時間	再犯紀錄					
Firestone 等	2000	12 年	再犯性犯罪：15.1%		再犯暴力（含性）犯罪：20.3%		再犯任何犯行：41.6%	
Black, et al.	2001	10 年	再犯性犯罪：8%			再犯非性犯罪或違反規定：25%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3	3 年	性侵害出監人 5.3% 再犯性侵害罪：非性害犯罪出監人 1.3% 再犯性侵害罪，全體再犯性犯罪比率為 1.41%					
林明傑、鄭瑞隆	2003	7 年	成人強暴犯：12.5%		家內兒童性侵害犯：12.1%		家外兒童性侵害犯：11.2%	
Harris & Hanson	2004	5、10 與 15 年	5 年：14%		10 年：20%		15 年：24%	
楊士隆等	2004	1、3、5、8、10 年	1 年：0%	3 年：2.5%	5 年：3.7%	8 年：6.4%	10 年：7.7%	
陳炯旭等	2004	7 年	再犯性犯罪：10.3%					
董子毅	2005	平均 5.9 年	再犯性侵罪：8.7%		再犯非性暴力罪：7.5%		再犯任何罪：38.3%	
陳炯旭等	2006	7-8 年	再犯性犯罪：10.7%					
Ren	2008	1、2、3 年	1 年：2.43%		2 年：3.27%		3 年：3.55%	
鍾志宏、吳慧菁	2009	1 年、2 年、2 年 6 月	1 年：1.863%		2 年：2.450%		2 年 6 月：3.704%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2014	11 年	受緩刑人：3.18%			假釋或期滿受刑人：7.86%		

註：作者自行整理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採用量化研究方法，以官方資料進行分析，瞭解性侵犯之人口特性、執行紀錄、犯罪情形與再犯紀錄。量化研究目的於能測量許多人在有限問題上的反應，並進行資料統計分析，能將廣泛且普遍性的結果，以簡潔、經濟的方式加以呈現。研究將所蒐集到的資料進行描述統計，除探討逐年再犯率外，並分析性犯罪類型、年齡等性侵犯特性與再犯率之關係。

一、研究樣本

由於我國統一性侵犯機構處遇評估書表實務推動期程為 2004 年底，

2005 年又再微幅修正，爰此，考量前開因素與再犯追蹤時間，本研究蒐集 2006 年至 2007 年間出監之性侵犯樣本名冊與其基本特性資料，俾利據以探討我國性侵犯再犯趨勢與特性。

矯正機關在 2006 年及 2007 年間出監之性侵犯，可分為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裁定之刑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及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2、3 項規定實施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二類，因此，研究樣本的蒐集條件為成年、男性、2006 年至 2007 年間出監之刑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與性犯罪受刑人。

由於 2006 年至 2007 年間，僅臺北監獄、臺中監獄及高雄監獄為成年男性性侵犯治療專責機關，因此，於這 3 所機關蒐集在前開期間內，期滿或假釋釋放（排除移監或死亡）之性犯罪受刑人與刑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資料。經調查，在此期間，3 所矯正機關計有 868 名性犯罪受刑人及 128 名刑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合計 996 名收容人期滿或假釋。另根據法務部「性侵害案件受刑人統計」，2006 年與 2007 年間出監之受刑人人數，分別為 625 名及 693 名，合計 1,318 名（矯正統計指標，2008）。由於當時僅有臺北監獄、臺中監獄及高雄監獄收容刑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因此，128 名受處分人即為 2006 年至 2007 年間全部出監之刑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而前開 3 所矯正機關 868 名出監受刑人，則約是 2006 年至 2007 年間全體出監之性犯罪受刑人的 65.9%。另言之，如蒐集臺北監獄、臺中監獄及高雄監獄於 2006 年至 2007 年間期滿或假釋釋放（排除移監或死亡）之全部性侵犯為研究對象（即 996 名），則已涵蓋研究期間大多數出監性侵犯，可確實呈現我國近年來性侵犯之再犯現象。

表 3-1：樣本監獄別與出監身分交叉統計

出監身分		監獄別			總和
		臺北監獄	臺中監獄	高雄監獄	
受刑人	個數	341	248	279	868
	%	39.29%	28.57%	32.14%	100.00%
受保安處分人	個數	54	22	52	128
	%	42.19%	17.19%	40.63%	100.00%
總和	個數	395	270	331	996
	%	39.66%	27.11%	33.23%	100.00%

依表 3-2 顯示，調查樣本之刑期以 1 年至 5 年（含）最多（56.6%），其

次為 1 年（含）以下（17.6%），5 年以下的樣本逾 7 成（74.2%），10 年以上（含無期徒刑）之樣本僅有 9.5%；出監年齡層 30 歲（含）以下最多（35.2%），其次為 30～40 歲（含）（25.0%），再其次為 40～50 歲（含）（21.9%）；前科方面以無前科者最多（47.59%），其次為純異質罪前科（46.79%），另言之，共有 94.38% 的樣本無性侵前科，有性侵前科之比例為 5.62%；教育程度以國中最多（39%），其次為在高中職（32.3%），不識字者亦有 3.6%。

表 3-2：研究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
刑期 (N=996)	1 年（含）以下	175
	1 年至 5 年（含）	564
	5 年-10 年（含）	162
	逾 10 年	80
	無期徒刑	15
出監年齡 (N=996)	30 歲（含）以下	351
	30 歲-40 歲（含）	249
	40 歲-50 歲（含）	218
	50 歲-60 歲（含）	119
	逾 60 歲	59
前科 (N=996)	無	474
	純異質罪	466
	純同質罪	7
	同異質罪	49
教育程度 (N=812)	不識字	29
	國小	142
	國中	317
	高中（職）	262
	大專以上	62

二、資料蒐集

資料蒐集方法採次級資料調查法。從法務部獄政系統按犯罪類型及出監時間等條件產生於 2006 年或 2007 年出監之性侵犯名冊與蒐集前開名冊樣本之人口特性（出監年齡、教育程度）、執行類別（刑中治療、刑前強制治療）及犯罪行狀（性侵意向、加被害人關係、侵犯類型）等資料。樣本出監後再犯紀錄（再犯類型、再犯時間）則係從法務部刑案前科查詢系統中所

得。研究者以前開資料為基礎，探討我國性犯罪再犯趨勢及其特性與再犯之關係。

再犯紀錄係追蹤樣本出監後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為止之偵查與判決紀錄為依據。再犯有無係以裁判審理結果為依據，如為再犯者，其再犯時間則以偵查起訴日期表示，因再犯資料調查日期為 2013 年 6 月 30 日，爰此，本研究樣本出監後之追蹤時間約從 5 年半至 7 年半之間。另僅分案而尚未起訴者或已起訴但尚未裁判者，則不記錄為再犯。偵查結果如為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報結不起訴、緩起訴或無施傾向處分等，其雖不予處刑或起訴，但因實際仍有吸食毒品或犯罪之行為，本研究之前科或再犯紀錄中仍予以認列。

再犯調查依其犯罪類型區分為再犯性犯罪與再犯非性犯罪，即再犯之罪名為刑法第 221 條至 230 條（罪名分別為：強制性交、加重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加重強制猥褻、乘機性交猥褻、強制性交猥褻罪之加重結果犯、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殺人重傷害之結合犯、與 16 歲以下之人性交或猥褻、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詐術性交、與血親為性交）、234 條（公然猥褻罪）、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強盜強制性交結合罪）、334 條第 2 款（海盜強制性交結合罪）、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結合罪）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法第 22 條第 2 項（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罪）之行為時，則為再犯性犯罪，再犯前述以外之罪名，則為再犯非性犯罪。再犯類型調查結果罪名共有妨害性自主罪等 90 種，為分析需要，將各種犯罪類型依其暴力使用程度、獲取財物之目的性等特性，區分為性犯罪、暴力犯罪、財產犯罪、財產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及其他犯罪等 6 類，各類型再犯之罪名如表 3-3。再犯性犯罪即指樣本再犯罪類型為性犯罪，再犯非性犯罪則係指樣本再犯暴力犯罪、財產犯罪、財產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及其他犯罪等 5 類。

表 3-3：再犯罪名歸類

有無再犯	再犯類型	再犯罪名
未再犯	略	略
再犯性犯罪	性犯罪	妨害性自主、兒少性交易 22 條、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強盜強姦、強制性交未遂

有無再犯	再犯類型	再犯罪名
再犯非性犯罪	暴力犯罪	妨害公務、妨害自由、重傷害、家暴、恐嚇、殺人、殺未、組織犯罪、傷害、槍砲、縱火、強制罪、傷害致死、妨害秩序
	財產犯罪	侵占、詐欺、賭博、贓物、竊盜、加重竊盜、重利
	財產暴力犯罪	強盜、搶奪、盜匪
	毒品犯罪	毒品、麻藥、煙毒
	其他犯罪	偽幣、偽券、動產擔保法、洗錢、證券交易法、偽券、公共危險、妨害兵役、妨害投票、妨害風化、妨害家庭、妨害秘密、兒少性交易防治法、兒童福利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非駕業務致死、非駕業務傷害、侵入住居、偽文、脫逃、野生動物保育法、替代役條例、森林法、毀損、過失傷害、違反職役、違背安全駕駛、電信法、電遊場業管理、肇事逃逸、誣告、駕駛業務致死、藏匿人犯、山坡地保育、公司法、走私、逃亡、野生動物保育、就業服務法、菸酒專賣條例、著作權法、過失致死、廢棄物清理法、營利姦淫猥褻、藥事法、妨害家庭、建築法、偽造印文、偽藥、醫師法、商業登記法、農礦工商管理、遺棄、商業會計法、藥物藥商管理法、國家安全法

前開各項官方資料除依程序向行政機關申請同意蒐集且由研究者或經訓練之人員記錄外，以保證資料的確信，並由研究者按研究目的分析，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揭露方式以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三、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之資料處理與分析，使用 SPSS for Windows 18.0 統計套裝軟體，針對蒐集所得資料特性及本研究之目的，選擇適當之方法進行分析，主要的統計分析方法包括下列各種方法：

- (一) 次數分配 (Frequencies)：用以描述分析各變項分配之情形，如再犯之人數及百分比之分配情形。
- (二) 卡方獨立性檢定 (Chi-square Test of Independence)：用以檢定兩個類別變項 (Nominal Variables) 或次序變項 (Ordinal Variables) 之關聯性，如分組出監年齡與再犯情形之獨立性檢定。
- (三) 存活分析 (Survival Analysis)：存活分析是用作研究事件的發生與存活的時間（即直到事件發生所經歷的時間長度）之間的關係，計算某特定期間內事件尚未發生的風險程度 (hazard rate)。相較單位時

間內的百分比計算上，更具有動態描述的功能，可以更清楚觀察事件發生的趨勢（Allison, 1984；Yamaguchi, 1991）。本研究對於性侵犯再犯事件的分析係採用生命表進行。

肆、研究發現

研究者認為對性侵犯再犯實際現象之了解，係對性侵犯防治工作與政策研擬之重要基礎，由於研究樣本出監時間橫跨 2006 年及 2007 年各月份，而使各樣本的追蹤時間從五年半至七年半不等，是以為正確呈現性侵犯再犯趨勢現象，呈現再犯資料時，除考慮其再犯時間點外，其追蹤之有效期間亦須符合，始列為有效樣本進行分析，因此，以下分析原則上以最小追蹤年限 5 年進行，俾以納入全部樣本並比較其各年或逐年累積之再犯率。

一、再犯趨勢分析

（一）出監後再犯性犯罪與他罪紀錄

分析結果如表 4-1，從該表可知，出監後一年內（滿）初次再犯即為性犯罪的人數與比例分別為 13 人及 1.31%，第二年至第五年依序增加 9 人、6 人、6 人及 5 人，其累計性犯罪再犯率為 2.21%、2.81%、3.41% 及 3.92%。五年內第 2 次以後始再犯性犯罪的人數為從第 1 年起分別為 4 人、6 人、6 人、0 人及 1 人，合計為 17 人，與屬初次再犯即是性犯罪之樣本 39 人合計，五年追蹤期間內共有 56 人再犯性犯罪，逐年性犯罪的累積再犯率分別為 1.71%、3.21%、4.42%、5.02% 及 5.62%。各年再犯性犯罪率以第 1 年最高（1.71%），此後逐年下降（1.50%、1.21%、0.60%、0.60%）。

綜上，我國性侵犯出監後再犯性犯罪者，以第 1 年之人數為最多，此後依序下降，至第 5 年最少，5 年累積之性犯罪再犯率為 5.62%；另有 327 人在追蹤期間內雖未再犯性犯罪，但仍有再犯暴力犯罪、財產犯罪等其他非性犯罪，逐年非性犯罪的累積再犯率分別為 10.04%、17.67%、23.69%、28.71% 及 32.83%，各年再犯非性犯罪率之趨勢與再犯性犯罪相同，亦以第 1 年最高（10.04%）、此後逐年下降（7.63%、6.02%、5.02%、4.12%）。追蹤期間內

未再犯之樣本人數，從第 1 年的 879 人（88.25%）、逐年減少至第 5 年，僅 613 人（61.55%）未再犯任何犯罪。

從前段分析可知，如僅以第一次再犯計算性犯罪時，將只有 39 名再犯，而流失 17 名實際再犯性犯罪的樣本，因此，基於本研究的目的主要係探討性犯罪再犯，所以，後續研究對於樣本再犯性犯罪之紀錄，將不限於第 1 次，只要在追蹤期間內曾犯性犯罪者，則列為再犯性犯罪組，如僅有再犯非性犯罪者，則列為再犯非性犯罪組，完全無再犯紀錄者，則列為未再犯組，俾確實呈現性侵犯出監再犯性犯罪之危險性。

表 4-1：樣本出監後五年內再犯性犯罪逐年分析

再犯類型		再犯性犯罪			再犯非性犯罪						未再犯	合計
		初次	非初次	小計	暴力犯罪	財產犯罪	財產暴力犯罪	毒品犯罪	其他犯罪	小計		
一年內 (滿) 再犯	人數	13	4	17	14	35	1	19	31	100	879	996
	%	1.31%	0.40%	1.71%	1.41%	3.51%	0.10%	1.91%	3.11%	10.04%	88.25%	100.00%
二年內 (滿) 再犯	人數	22	10	32	23	75	4	25	49	176	788	996
	%	2.21%	1.00%	3.21%	2.31%	7.53%	0.40%	2.51%	4.92%	17.67%	79.12%	100.00%
三年內 (滿) 再犯	人數	28	16	44	29	95	5	34	73	236	716	996
	%	2.81%	1.61%	4.42%	2.91%	9.54%	0.50%	3.41%	7.33%	23.69%	71.89%	100.00%
四年內 (滿) 再犯	人數	34	16	50	38	107	6	39	96	286	660	996
	%	3.41%	1.61%	5.02%	3.82%	10.74%	0.60%	3.92%	9.64%	28.71%	66.27%	100.00%
五年內 (滿) 再犯	人數	39	17	56	41	120	6	45	115	327	613	996
	%	3.92%	1.71%	5.62%	4.12%	12.05%	0.60%	4.52%	11.55%	32.83%	61.55%	100.00%

（二）再犯性犯罪存活時間分析

前揭分析係在說明樣本於各年再犯性犯罪或非性犯罪之發生率，為了解樣本出監後再犯性犯罪之存活時間，另以存活分析之生命表說明如表 4-2 及圖 4-1。從該表可知，由於各年有效之追蹤樣本數因樣本出監時間不一，而有所差別，惟全部 996 名樣本之追蹤時間均至少滿 5 年，前 6 年進入各

年分析區間個數在排除再犯性犯罪之樣本後，分別為 996 人、979 人、964 人、952 人、946 人及 940 人，但第 7 年至第 8 年則有 212 人及 467 人因追蹤期間各自未滿 6 至 7 年，而退出分析，使得第 7 年至第 8 年進入分析區間個數在排除再犯性犯罪與退出個數之樣本後，分別為 721 人及 253 人，最後，因無追蹤期間滿 8 年之樣本而結束生命表分析。

第 1 年至第 8 年曝露於風險的個數分別為 996 人、979 人、964 人、952 人、946 人、834 人、487 人及 126 人，各年再犯性犯罪人數分別為 17 人、15 人、12 人、6 人、6 人、7 人、1 人及 0 人。因此，各年存活比例為 .983、.985、.988、.994、.994、.992、.998 及 1.000。從前開分析顯示，研究樣本再犯性犯罪的存活比例以出監後第一年最低，之後呈現依序提昇的現象，亦即，出監後第一年的再犯危險性最高，另按再犯人數、存活比例及存活區間觀之，出監後第一年至第三年各年的存活比例相當（.983、.985、.988），並低於出監後第四年至第六年（.994、.994、.992），第七年及第八年則共有 1 名再犯性犯罪，存活比例最高（.998、1.000）。再依表 4-2 顯示，出監後第一年起各年整體的累積存活比例分別為 .983、.968、.956、.950、.944、.936、.934、.934，並從圖 4-1 折線圖觀之，前三年的整體的存活比例下降最快，之後則漸緩，此係因各年存活比例於出監後愈久，則愈接近 1.000，而使整體存活比例於後面追蹤期間的折線下降愈緩。

表 4-2：研究樣本生命表

時間 (月)	進入區 間個數	在區間期 間退出的 個數	曝露於 風險的 個數	終端事件 的數量 (即再犯 個數)	終止 比例	存活 比例	區間結 束時存 活的累 積比例	區間結束 時存活的 累積比例 的標準誤	風險率	風險率的 標準誤
0	996	0	996	17	.017	.983	.983	.00	.00	.00
12	979	0	979	15	.015	.985	.968	.01	.00	.00
24	964	0	964	12	.012	.988	.956	.01	.00	.00
36	952	0	952	6	.006	.994	.950	.01	.00	.00
48	946	0	946	6	.006	.994	.944	.01	.00	.00
60	940	212	834	7	.008	.992	.936	.01	.00	.00
72	721	467	487	1	.002	.998	.934	.01	.00	.00
84	253	253	126	0	.000	1.000	.934	.01	.0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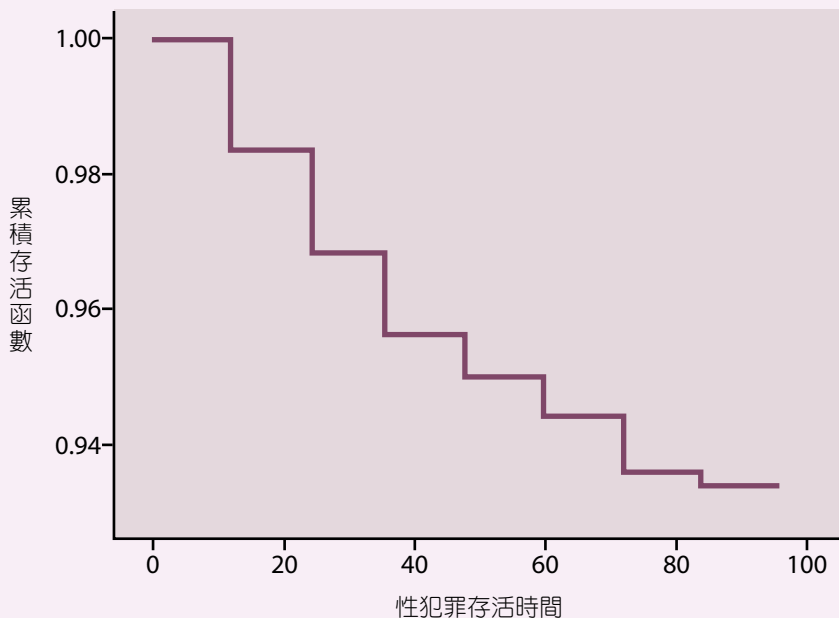


圖 4-1：研究樣本累積存活函數折線圖

二、人口特性分析

（一）出監年齡

我國現行性侵犯處遇再犯危險性評估工具，如 Static-99、入監評估表壹之一及再犯可能性評估等 3 種工具均有題目測量年齡。Static-99 的測量有 2 個選項，是、否。是代表受測者的年齡為 18～24.99 歲，否則為 25 歲以上。入監評估表係出生年月日。再犯可能性評估的測量亦為 2 個選項，是、否。是代表受測者目前（係指受測時）年齡小於 35 歲，顯見年齡係評估性侵犯再犯危險性或瞭解其再犯紀錄時的重要變項。

本項有關年齡的分析，係以樣本出監年月日減去其出生年月日獲得之出監年齡進行分析，俾以觀察樣本出監年齡與再犯之關係。本研究將性侵犯出監年齡區分為 30 歲（含）以下、30 歲～40 歲（含）、40 歲～50 歲（含）、50 歲～60 歲（含）及逾 60 歲等 5 種年齡層。按表 4-3 可知，30 歲（含）

以下共有 351 人，其出監後再犯性犯罪的人數與比例為 28 人及 7.98%；30 歲～40 歲（含）有 249 人，其再犯性犯罪的人數與比例為 17 人及 6.83%；40 歲～50 歲（含）共 218 人，其再犯性犯罪的人數與比例為 12 人及 5.50%；50 歲～60 歲（含）共 119 人，其再犯性犯罪的人數與比例為 5 人及 4.20%；逾 60 歲有 59 人，其再犯性犯罪的人數最少，有 2 人（3.39%）。綜上可知，出監年齡愈大者，其再犯性犯罪的百分比愈低，樣本再犯非性犯罪的趨勢亦同，依年齡層升分別為 50.14%、40.96%、31.19%、23.53%、6.78%，依檢定結果，不同出監年齡層樣本的再犯性犯罪或非性犯罪之差異達到顯著（ $\chi^2=75.111^{***}$ ），觀察各細格百分比，呈現出監時愈年輕，其再犯性犯罪或非性犯罪的百分比愈高之趨勢。

另分析矯正機關運用 Static-99、入監評估表及再犯可能性評估 3 個評估工具所蒐集之年齡資料與再犯關係。Static-99 之測量分析可知，未滿 25 歲性侵犯再犯性犯罪與非性犯罪的比例分別為 9.15% 及 53.05%，均顯著高於 25 歲以上性侵犯之 5.92% 及 34.75%（ $\chi^2=24.595^{***}$ ）；再犯可能性評估中以 35 歲為分別，小於 35 歲性侵犯再犯性犯罪與非性犯罪的比例分別為 8.89% 及 50.83%，亦均顯著高於年齡大於 35 歲性侵犯之 4.95% 及 26.89%（ $\chi^2=61.276^{***}$ ）；以平均數差異分析比較未再犯、再犯性犯罪及再犯非性犯罪 3 組之平均年齡時，未再犯組的平均年齡為 41.23 歲，再犯性犯罪組為 34.83 歲，再犯非性犯罪組為 33.60 歲，不論係再犯性犯罪或非性犯罪，樣本出監年齡均顯著小於未再犯組（ $F=43.369^{***}$ ）。

從前述分析可知，不論係以 25 歲、35 歲或以 10 歲為度分成 5 組，又或將年齡採連續變項方式進行分析，均可發現出監年齡（或受測年輕）愈年輕者，其再犯性犯罪或非性犯罪的百分比均呈現高於年齡較長之性侵犯。

表 4-3：不同出監年齡樣本出監後再犯分析

類別			出監年齡					χ^2 : sig : df
			30 歲 (含) 以 下	30 歲~ 40 歲 (含)	40 歲~ 50 歲 (含)	50 歲~ 60 歲 (含)	逾 60 歲	
再 犯 情 形	未再 犯	個數	147	130	138	86	53	$\chi^2=75.111^{***}$ df=8
		%	41.88%	52.21%	63.30%	72.27%	89.83%	
	性犯 罪	個數	28	17	12	5	2	
		%	7.98%	6.83%	5.50%	4.20%	3.39%	
	非性 犯罪	個數	176	102	68	28	4	
		%	50.14%	40.96%	31.19%	23.53%	6.78%	
	總 和	個數	351	249	218	119	59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p<.05$; ** $p<.01$; *** $p<.001$ 。

(二) 教育程度

樣本教育程度之官方調查資料包括有不識字、小學肄、小學畢、國中肄、國中畢、高中職肄、高中職畢、大學（專）肄、大學（專）畢以上、研究所及以上、不詳等 11 個類別，然為便於資料分析，研究者將前開 11 類整併簡化為不識字、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以上等 5 種類別，不詳者因樣本極少，而不納入分析。按表 4-4 可知，不識字者共有 29 人，其出監後再犯性犯罪的人數與比例為 4 人及 13.79%；國小者有 142 人，其再犯性犯罪的人數與比例為 11 人及 7.75%；國中者共 317 人，其再犯性犯罪的人數與比例為 23 人及 7.26%；高中職者共 262 人，其再犯性犯罪的人數與比例為 14 人及 5.34%；大專以上者有 62 人，其再犯性犯罪的人數最少，有 3 人（4.84%）。基上，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再犯性犯罪的百分比愈低，惟樣本再犯非性犯罪的趨勢則不同，再犯非性犯罪率以國中最高（45.74%），高中職（37.02%）及國小（30.28%）次之，不識字（13.79）反而最低，因此，按表 4-4 可知，不同教育程度樣本的再犯情形之差異達到顯著（ $\chi^2=28.095^{***}$ ），而教育程度愈低者，再犯性犯罪的百分比有愈高的趨勢。

表 4-4：不同教育程度樣本出監後再犯分析

類別			教育程度					x ² : sig : df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再犯情形	未再犯	個數	21	88	149	151	44	x ² =28.095*** df=8
		%	72.41%	61.97%	47.00%	57.63%	70.97%	
	性犯罪	個數	4	11	23	14	3	
		%	13.79%	7.75%	7.26%	5.34%	4.84%	
	非性犯罪	個數	4	43	145	97	15	
		%	13.79%	30.28%	45.74%	37.02%	24.19%	
總和		個數	29	142	317	262	62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p<.05; ** p<.01; *** p<.001。

三、執行類別分析

性侵犯執行類別包括刑前強制治療、刑中治療及刑後強制治療 3 類，惟刑後強制治療於本研究蒐集資料期間尚無任何執行個案，因此，研究樣本之執行類別僅有刑前強制治療及刑中治療 2 種類別，惟另有 1 種情形為同時執行刑前強制治療與刑中治療之樣本，即受刑前強制治療處分後，仍無法通過治療致三年期滿或雖通過治療但刑期末折抵完畢者（即刑期大於治療期間），則仍需轉入刑中繼續執行，是以執行類別計可分為單純刑前強制治療、單純刑中治療、刑前與刑中皆有等 3 種類別。至於為何並非全部性侵犯須於刑前接受強制治療，係因法官依刑法第 91 之 1 條規定，對於犯性侵犯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而該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癒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三年。爰此，就立法意旨而言，如須接受刑前強制治療者應相較於不須接受者更有治療之必要或有較高的再犯危險性。

按表 4-5 可知，單純刑前強制治療者共有 128 人，其出監後再犯性犯罪的人數與比例為 10 人及 7.81%；單純刑中治療有 717 人，其再犯性犯罪的人數與比例為 39 人及 5.44%；刑前與刑中皆有者共 151 人，其再犯性犯罪的人數與比例為 15 人及 9.93%。以再犯率觀之，執行類別為刑前與刑中皆有者之再犯性犯罪率最高（9.93%），單純刑前強制治療則次之（7.81%），單純刑中治療者最低（5.44%），此一情形雖與立法意旨一致（即須刑前強制治療者較具治療之必要或有較高的再犯危險性），但 3 種執行類別再犯率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chi^2=9.149$ ； $p=.057$ ）。

表 4-5：不同執行類別樣本出監後再犯分析

類別			教育程度			χ ² : sig : df
			單純刑前強制治療	單純刑中治療	刑前與刑中皆有	
再犯情形	未再犯	個數	75	409	70	χ ² =9.149 p=.057 df=4
		%	58.59%	57.04%	46.36%	
	性犯罪	個數	10	39	15	
		%	7.81%	5.44%	9.93%	
	非性犯罪	個數	43	269	66	
		%	33.59%	37.52%	43.71%	
總和	個數	128	717	151		
	%	100.00%	100.00%	100.00%		

四、犯罪行狀分析

有關性侵犯之犯罪行狀，係由研究者從研究樣本之判決書資料取得，茲區分為性侵意向（強制、合意、二者皆有）、加被害人關係（家內犯、家外犯）及侵犯類型（性侵、猥褻及兩者皆有），茲分析如下：

（一）性侵意向

性侵意向為強制及合意 2 種，另再以是否為單一類型犯罪區分為單純強制犯、單純合意犯及二者皆有等 3 種類別，考量二者皆有之樣本數較少，因此為分析需要僅列入單純強制犯及單純合意犯。按表 4-6 可知，屬強制犯者共有 653 人，其出監後再犯性犯罪人數與再犯率為 47 人及 7.20%；屬於合意犯者有 218 人，其再犯性犯罪人數與再犯率為 12 人及 5.50%。性侵意向為強制之性侵犯，其再犯性犯罪率高於合意犯，但合意犯再犯非性犯罪的比率為 46.33%，則高於強制犯之 35.07%。依分析結果可知，性侵意向與再犯情形具有顯著關係（ $\chi^2=8.866^*$ ），而強制犯再犯性犯罪的百分比高於合意犯，合意犯則係於再犯非性犯罪之百分比高於強制犯。

（二）加被害人關係

依性侵犯與被害人間是否有親屬關係，將性侵犯區分為家內犯及家外犯，即性侵犯與被害人之間有親屬關係者，則屬家內犯，反之為家外犯。按表 4-6 可知，家內犯共有 123 人，其出監後性犯罪的再犯人數與再犯率為 5 人及 4.07%；屬於家外犯者有 766 人，其性犯罪的再犯人數與再犯率為 55

人及 7.18%。依分析結果可知，性侵犯多數為家外犯，而加被害人關係與再犯情形具有顯著關係（ $\chi^2=10.363^{**}$ ），再觀察各細格可知，家外犯不論是性犯罪或非性犯罪的再犯人數與再犯率，均高於家內犯。

（三）侵犯類型

依性侵犯對被害人侵犯程度，將性侵犯區分為性侵、猥褻及二者皆有等 3 種類別。按表 4-6 可知，侵犯類型為性侵者共有 549 人，其出監後性犯罪的再犯人數與再犯率為 35 人及 6.38%；屬於猥褻者有 235 人，其性犯罪的再犯人數與再犯率為 14 人及 5.96%；屬於二者皆有者共 109 人，性犯罪的再犯人數為 11 人（10.09%）。侵犯類型二者皆有之性侵犯，其性犯罪的再犯率（10.09%）高於性侵（6.38%），而猥褻者的再犯性犯罪的比例最低（5.96%），但 3 種類型的差異並未達顯著水準（ $\chi^2=4.493$ ； $p=.293$ ）。

表 4-6：不同犯罪行狀樣本出監後再犯分析

類別			再犯情形			χ^2 : sig : df
			未再犯	性犯罪	非性犯罪	
性侵意向	強制	個數	377	47	229	$\chi^2=8.866^*$ df=2
		%	57.7%	7.2%	35.1%	
	合意	個數	105	12	101	
		%	48.2%	5.5%	46.3%	
加被害人關係	家內犯	個數	85	5	33	$\chi^2=10.363^{**}$ df=2
		%	69.10%	4.07%	26.83%	
	家外犯	個數	411	55	300	
		%	53.66%	7.18%	39.16%	
侵犯類型	性侵	個數	301	35	213	$\chi^2=4.943$ p=.293 df=4
		%	54.82%	6.38%	38.80%	
	猥褻	個數	130	14	91	
		%	55.32%	5.96%	38.72%	
	兩者皆有	個數	66	11	32	
		%	60.55%	10.09%	29.36%	

註：* $p<.05$; ** $p<.01$; *** $p<.001$ 。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按再犯趨勢分析結果，我國有 5.62% 性侵犯於出監後的五年內再犯性犯罪，再犯比率雖低，但再犯非性犯罪者則高達 32.83%，其中以財產犯罪的人數與比率（120 人、12.05%）最高。未再犯者則佔 61.55%。再犯人數，不論係性犯罪或非性犯罪，均隨出監後的時間遞減。再依存活時間分析可知，如以年別論時，出監後第一年再犯性犯罪的人數最多（17 人），之後第二年至第八年呈現逐漸下降的趨勢（15 人、12 人、6 人、6 人、7 人、1 人、0 人），亦即性侵犯出監後的存活率以前三年較低（.983、.985、.988），第四年起才有比較明顯著的上升（.994、.994、.992），而於第七年後則又有一個比較明顯著的上升（.998、1.000）。另言之，性侵犯再犯危險高峰期，以出監後的前三年為第一個階段，次為第四年至第六年，第七年後的再犯率則極少或沒有。

年齡與再犯的關係，從分析結果，不論年齡資料係採連續變項或不同臨界點（25 歲、35 歲），亦或以 10 年為度分組等方式進行與再犯之關聯性分析，其於性犯罪或非性犯罪的再犯趨勢，均呈現年齡愈長，再犯可能性愈低的現象。性侵犯的年齡在評估其再犯危險性上應具有重要的意義；至於教育程度與再犯的關係，則係教育程度愈高，再犯率愈低；執行類別與再犯的關係，依立法意旨而言，接受刑前強制治療的性侵犯，其再犯危險性應高於單純刑中治療者，以百分比觀之，刑前強制治療之樣本雖有較高的性犯罪再犯率，但未達顯著水準（ $\chi^2=9.149$ ； $p=.057$ ），此分析結果顯示了法院當時對於性侵犯是否須強制治療之鑑定，似乎未能充分反映性侵犯的再犯危險性；犯罪行狀分析包括了性侵意向、加被害人關係及侵犯類型，分析結果發現犯行為強制及與被害人無親屬關係之性侵犯的性犯罪再犯率顯著高於犯行為合意及與被害人有親屬關係者，至於侵犯類型不論係性侵、猥褻或二者皆有，其再犯率則無差異。

二、建議

（一）國外評估工具及危險性分類應進行本土化實證

從前開結論可知，我國性侵犯的再犯率有低於國外調查結果的情形，因此，在引用國外評估工具時，應有必要進行本土化實證研究的校正，以避免有過度高估性侵犯危險程度的可能性（Hanson & Thornton, 1999）。

（二）依再犯高峰期實施社區監控，擴大再犯預防目標

此外，依 Scoones 等人（2012）研究顯示，性侵犯出監後的良好釋放計畫可有效降低其性犯罪再犯危險性，因此，參採本研究逐年再犯率及存活時間分析結果，即出監後第一年再犯性犯罪的人數最多，之後第二年至第八年呈現逐漸下降的趨勢，我國性侵害防治主管機關推動性侵犯再犯預防措施時，除應特別重視性侵犯出監後的第一年外，其監控或處遇則可依再犯危險性下降趨勢及視個案追蹤情形逐漸修正，俾使社區處遇及監控的能量以投入於性侵犯再犯風險最高的階段為主，而能發揮防治成效。

（三）建構本土化之性侵犯再犯危險性預測量表

最後，從本研究有關人口特性（年齡、教育程度）及犯罪行狀（性侵意向、加被害人關係）與再犯的關聯性分析結果顯示，性侵犯再犯行為應具有可預測性或危險性分類的可行性，如出監年齡愈年輕、教育程度愈低、犯行違背被害人意願、與被害人無親屬關係者，應具有較高的再犯危險性。爰此，未來如能更為廣泛蒐集性侵犯早期發展經驗、犯行特徵、處遇參與情形及人口特性等資料，並依我國性侵犯實際再犯紀錄進行分析，亦應能建構本土化之性侵犯再犯危險性之預測量表。

參考書目

-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2014）。《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資格限制研究》。交通部委託研究計畫。
- 林明傑、鄭瑞隆（2003）。《性侵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研究：靜態與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與整合》。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楊士隆等（2004）。《性侵犯罪再犯率及危險因子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董子毅，2005，《台灣性侵害加害人再犯調查與靜態因素九九評估量表適用性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治碩士論文。
- 鍾志宏、吳慧菁（2009）。從犯罪共通性理論探討性犯罪再犯現象。《犯罪與刑事司法期刊》，第 13 期，145-170。
- 陳炯旭等人（2004）。《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之再犯率以及再犯危險因子》。桃園，衛生署立桃園療養院研究論文。
- 陳炯旭等人（2006）。《性侵犯處遇模式成效評估與國內外量表之比較》。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 Allison, P. D. (1984) . Event history analysis: Regression for longitudinal event data. Beverly Hills, CA: Sage.
- Black, Maureen et al. 2001. Ten Year Recidivism Follow-up of 1989 Sex Offender Releases. Retrieved April, 2001 from <http://www.drc.state.oh.us>
- Firestone, P., Bradford, J. M., McCoy, M., Greenberg, D. M., Curry, S., and Larose, M. R. (2000) . Prediction of recidivism in extrafamilial child molesters based on court-related assessment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2: 203-221.
- Hanson, K. and Thornton, D. 1999. Static 99: Improving actuarial risk assessments for sex offenders. Ottawa,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http://www.sgc.gc.ca/publications/corrections/199902_e.pdf
- Hanson, R. K. and Bussière, M. T. (1998) . Predicting relapse: A meta-analysis of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studi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6: 348-362.
- Harris, J. R. & Hanson, R. K. (2004) . Sex Offender Recidivism: A Simple Question. Canada: Minister of Public Safety and Emergency Preparedness. http://www.psepc-spcc.gc.ca/publications/corrections/200403-2_e.sap
- Langan, Patrick A. et al. (2003) . Recidivism of Sex Offenders Released from Prison in 1994.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Ren, Xin 2008. Managing recidivist sex offenders. Paper presen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rime and Preventive Strategies, in Chia-Yi, Taiwan.
- Scoones, C. D., Willis, G. M., & Grace, R. C. (2012) . Beyond Static and Dynamic Risk Factors The Incremental Validity of Release Planning for Predicting Sex Offender Recidivism.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7 (2), 222-238.
- Yamaguchi, K. (1991). Event History Analysis. Newbury Park, CA: Sage.